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吉木莫有则，女，1982年3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中对吉木莫有则的定罪量刑，即被告人吉木莫有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于2016年6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14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79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0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4年9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木莫有则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木莫有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莫有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